关于公布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01号）的要求，我局对2023年10月11日前我局单独或者联合发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拟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文件名称 | 文号 | 清理建议  （修改、废止） |
| 1 | 关于印发《关于行政村规模调整（撤村建居）工作中村集体土地资产的处置意见》的通知 | 新自然资规〔2019〕22号 | 保留 |
| 2 |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土地整治项目后续管护工作的意见 | 新自然资规〔2020〕78号 | 保留 |
| 3 |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奖补政策的意见 | 新自然资规〔2020〕79号 | 保留 |
| 4 | 关于公布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新自然资规〔2021〕154号 | 保留 |
| 5 |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 | 新自然资规〔2021〕177号 | 保留 |
| 6 |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新昌县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费用相关标准的意见 | 新自然资规〔2022〕97号 | 保留 |
| 7 | 关于印发《“森林新昌”建设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新自然资规〔2023〕108号 | 保留 |

附件2

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文件名称 | 文号 | 清理建议 |
| 1 |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新昌县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意见 | 新土资〔2016〕60号 | 废止 |
| 2 | 关于印发《新昌县耕地保护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 新土资〔2016〕89号 | 废止 |
| 3 | 关于印发《“森林新昌”建设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 新自然资规〔2021〕186号 | 废止 |